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倘於、向或自任何司法權區分發、轉發或傳送章程文件可能違反當地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則不得於、向或自該司法權區分發、轉發或傳送。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其他文件之文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因此，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則供股規模將會縮減。未全數承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之規模。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亦無有關供股的最低籌集金額。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0至26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直至供股之條件獲達成當日為止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 目 錄

頁次

|                            |       |
|----------------------------|-------|
| 預期時間表 .....                | 1     |
| 釋義 .....                   | 3     |
| 董事會函件 .....                | 9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 III-1 |

##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br>(香港時間)           |
|----------------------------------------------|---------------------------|
|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br>變更為20,000股的生效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br>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br>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br>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20,000股供股股份<br>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br>之首日.....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正  |
| 以每手20,000股供股股份<br>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br>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
|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br>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br>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正  |
|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正  |
| 指定經紀提供股份碎股<br>對盤服務之最後時限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正 |
| 公佈供股結果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 預期時間表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

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或

因供股遭終止而寄發退款

支票(如有).....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開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供股股份買賣繳足股款供股

股份.....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用途，並基於供股所有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而編製。倘出現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於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可能會調整該等日期及期限，而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宣佈任何有關變動。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如期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計劃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會財局」          | 指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包括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相關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經不時修訂)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將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生效                                    |
| 「該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 釋 義

|                 |   |                                                      |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本公司」           | 指 |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5)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供彼等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其中包括)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指 |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 「額外供股股份」        | 指 | 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發但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獲認購)、任何未暫定配發予任何除外股東之配額          |

## 釋 義

|                       |   |                                                                                         |
|-----------------------|---|-----------------------------------------------------------------------------------------|
| 「除外股東」                | 指 | 董事會在向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邀約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
| 「極端情況」                | 指 | 超強颱風後香港政府所公佈(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極端情況                                 |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予以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ehui International」 | 指 | Hehu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袁先生全資擁有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無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任何該等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 釋 義

|            |   |                                                                                                      |
|------------|---|------------------------------------------------------------------------------------------------------|
| 「中介人」      | 指 |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有關人士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即股份緊接該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袁先生」      | 指 |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袁富兒先生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將發放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配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完成配售89,670,000股配售股份                                                                    |

## 釋 義

|          |   |                                                                                      |
|----------|---|--------------------------------------------------------------------------------------|
| 「配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及根據配售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配發及發行於所有方面與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新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本供股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且供股章程僅供除外股東參閱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即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 「供股」     | 指 |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的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

## 釋 義

|            |   |                             |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可配發及發行之最多538,033,708股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088港元之認購價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指 |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濤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執行董事：

李芷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袁富兒先生(主席)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林長盛先生

蘇彥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7樓1702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控股股東Hehui International及袁先生(為Hehui International之唯一股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已放棄投贊成票。除Hehui International及袁先生外，並無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詳情以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 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538,033,708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7,3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

### 供股統計數字

|                      |   |                                           |
|----------------------|---|-------------------------------------------|
| 供股之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088港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538,033,708股股份                            |
|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br>最高數目    | : | 538,033,708股供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大約總面值 : 5,380,337.08 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76,067,416股股份  
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約0.086港元  
(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供股將予籌集之  
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 : 約47,300,000港元

供股將予籌集之  
最高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開支後)

： 約46,300,000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538,033,70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折讓約41.33%；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折讓約49.71%；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46港元折讓約49.60%；
- (i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91港元折讓約50.87%；
- (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315港元折讓約33.08%(按基準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當中計及(i)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及(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46港元之較高者)；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24.86%，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315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7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46港元之較高者)；

## 董事會函件

(vii) 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1538港元溢價約0.2418港元，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82,74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38,033,708股股份計算；及

(viii) 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1492港元溢價約0.2372港元，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80,299,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38,033,708股股份計算。

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086港元。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認購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股份現行市價：股份每日收市價顯示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出現整體下行趨勢，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每股0.270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之每股0.175港元；
- (ii)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本集團錄得淨負債約80,3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500,000港元減少約37.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100,000港元。此外，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列本公司最近期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約61,900,000港元，導致於相應年度錄得每股虧損約8.51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成交量：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本公司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按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之總成交量除以交易日總數計算)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6%；
- (iv) 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誠如本節「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本公司擬發展專注生物再生、膠原蛋白及抗衰老護膚產品銷售之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迫切需要籌集資金，以把握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中之任何業務機會；及
- (v) 供股項下擬籌集之資金數目：供股項下將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47,3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與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約94,200,000港元之市值相比相對較高。

根據現行市況及經濟氣氛，並經參考(i)股份市價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之整體下行趨勢；(ii)股份之近期市場表現(尤其是上文所闡述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顯示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及(iii)本集團之最近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負債)，董事認為將認購價定於低於當時市價屬公平合理以及更實際可行及屬於合理商業做法，以提升供股之吸引力以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經考慮到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款供股權；(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較股份之過往市價相對低價及現時股份收市價之折讓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非包銷基準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供超額申請。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亦無有關供股的最低籌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因此，供股將根據本公司將就股東提出申請的條款進行，即在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接納時，將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提出的申請縮減至(a)避免相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引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數額；及(b)不會致使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的數額。須予縮減的股份將作為額外供股股份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任何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規模縮減而未動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人。

## 董事會函件

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未有承購其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而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達彼等有意認購或不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本公司證券。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22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由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該通函；
- (ii) 獨立股東於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各章程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以電子形式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及

## 董事會函件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概不得豁免上述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及(ii)已獲達成，而條件(iii)至(v)仍未獲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與供股股份有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刷本將寄發予股東，賦予其所送達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其中所示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 董事會函件

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章程文件文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gend-strategy.com](http://www.legend-strate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送供股章程，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則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會於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以電子形式提供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悉數承購按比例所獲發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根據供股獲發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可能被攤薄。

### 海外股東

就供股將發行的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有一名海外股東Hehui International(為控股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中國。Hehui International於269,564,5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10%。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將供股發售範圍延伸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限制以及中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Hehui International排除在供股之外並非必要或權宜之舉。因此，Hehui International並非除外股東，而供股將向Hehui International提呈。除Hehui International外，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海外股東。

##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於記錄日期前繼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會有其他海外股東，故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有除外股東。

有意參與供股之各海外股東有責任確保其自身完全遵守相關地區及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律規定。

### 除外股東(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因此，除外股東將不會獲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而除外股東將無權申請供股股份。

原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倘每次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超過100港元，本公司將按有關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惟100港元以下之單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認購。

## 董事會函件

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及視乎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對適用之當地法律及法規所發表之意見，章程文件(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會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會提供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印刷本，惟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

### 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手續

####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其供股項下之供股權，必須自行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必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書、辦妥任何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繳納該等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股東或代表身處或居於該等地址之人士及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人士務請垂注本函件中「海外股東」一段。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除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得將其視為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所在地區為無需遵守其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即可合法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之地區。

## 董事會函件

任何人士於香港以外地方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聲明，其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任何接納妥為遵守該等有關司法管轄區之一切登記、法例及法規之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或認購或轉讓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定，則會拒絕接納。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或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本公司認為該指示乃從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出及可能涉及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本公司就其他方面認為任何指示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 **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繳付股款及／或轉讓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刷本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賦予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上所列數目供股股份之權利。如合資格股東擬接納其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或倘遇上惡劣天氣，則為在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日期)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人於稍後填妥有關表格。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向其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向任何人士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是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受讓人)，即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於有關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 董事會函件

倘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到之款項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形式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如屬聯名接納，則退還予排名首位之人士，而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就接獲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額外申請表格通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暫定配發但不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不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本應會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本應會配發但須予縮減之任何供股股份(如下文所述)。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多於其獲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按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交之獨立款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或倘遇上惡劣天氣，則為在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日期)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枋濟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過戶登記處將通知有關合資格股東任何向彼等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所有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之有關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及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根據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酌情視該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於不知情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低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設定條款，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認購申請作出規定，在供股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時，任何股東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將會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低至25%以下之水平。須予縮減之股份將作為額外之供股股份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任何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人。

## 董事會函件

受認購之任何規模縮減所規限，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並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及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否則(即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

為免生疑問，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相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之申請。

向合資格股東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公佈。倘並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預期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將申請時提交之款項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經平郵方式全額退還，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數目，則預期過戶登記處亦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多出之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經平郵方式退還至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到之款項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形式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如屬聯名接納，則退還予排名首位之人士，而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不會就接獲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由代名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本公司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不可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將予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就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或出售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剩餘部分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有關申請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根據閣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權益及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申請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 **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全部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於聯交所出售其全部暫定配額，或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及／或於聯交所出售餘下部分。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相關股票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預期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交易。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住宿及會議設施、提供物業設施管理及住宿諮詢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憑藉本集團在中國進行業務之專業知識、網絡及經驗，本公司正積極評估業務多元化之可行性。本集團一直積極研究包括中國醫療保健及美容行業等領域之商機。

根據一份公開可得之市場研究報告，中國護膚市場於二零二三年之估值約為544.7億美元，並預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約590.8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三二年約1,286.1億美元，於預測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5%。有見及中國護膚市場之強勁增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發展其專注生物再生、膠原蛋白及抗衰老護膚產品銷售之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計劃透過與醫療保健及美容行業之主要參與者合作以及自主開發專有權利及技術發展其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成立深圳雅蘭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雅蘭斯」)(為本公司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以進行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本公司已分配最多5,000,000港元於深圳雅蘭斯的初始成立及營運。本公司已招聘(i)一名獨立顧問，彼為一名執業藥師，於醫療保健、美容及醫藥行業累積超過20年經驗，主要負責發展、管理及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ii)另一名獨立研發員工，彼於醫療保健及美容行業中累積超過30年之研發經驗。自二零二四年第四季以來，本集團開始以其自有品牌透過直接銷售渠道於中國銷售及推廣第三方供應商供應之醫療保健及美容產品，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底產生約人民幣1,000,000元之收益。經考慮本集團之醫療保健及美容產品獲市場廣泛接納，本集團加強推廣以進一步發展及強化其於中國醫療保健及美容行業之市場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有關其計劃發展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成立業務合作或合營企業識別任何潛在目標。除預計與醫療保健及美容行業之主要參與者進行業務合作外，本集團亦計劃(i)招聘於醫療保健及美容行業具有成熟知識及經驗之管理層及技術員工；(ii)就開發與生物再生、膠原蛋白及抗衰老護膚產品有關之專有權利及技術進行研究活動；及(iii)設立一支指定負責推廣護膚產品以及發展其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之銷售及營銷團隊。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負債約191,600,000港元，分別主要包括借款約28,6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43,9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淨負債約80,30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以供股形式進行股本融資以增強其一般營運資金儲備以及為發展其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提供資金從財務上而言屬審慎之舉。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預期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46,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51.8%或約24,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本公司目前擬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期間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用作發展本集團的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如下：(a)約10,000,000港元用作購買研發設備，以發展與生物再生、膠原蛋白及抗衰老護膚產品有關的專有權利及技術；(b)約4,000,000港元用作與持續測試及發展護膚產品有關的成本；(c)約3,000,000港元用作聘請於香港及／或中國的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具有堅實知識及具備超過三年經驗的管理層及技術人

## 董 事 會 函 件

員；及(d)約7,000,000港元用作設立一支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聘請關鍵意見領袖(KOL)以推廣本集團發展的護膚產品。下表載列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之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之預期時間表概要：

|                        | 於供股<br>完成後之<br>第一至<br>第六個月<br>期間內<br>百萬港元 | 於供股<br>完成後之<br>第七至<br>第十二個月<br>期間內<br>百萬港元 | 總計<br>百萬港元  |
|------------------------|-------------------------------------------|--------------------------------------------|-------------|
| 購買研發設備                 | 10.0                                      | –                                          | 10.0        |
| 持續測試及開發護膚產品            | 2.0                                       | 2.0                                        | 4.0         |
| 招聘管理及技術員工              | 1.2                                       | 1.8                                        | 3.0         |
| 設立一支銷售及營銷團隊<br>以及委聘KOL | 3.0                                       | 4.0                                        | 7.0         |
|                        | <u>16.2</u>                               | <u>7.8</u>                                 | <u>24.0</u> |

；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48.2%或約22,300,000港元用於提升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 其他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式，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會產生利息成本及可能需要提供擔保，而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亦會導致額外之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令本集團須負上還款責任。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條款實現。

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且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即時攤薄，而不會給予彼等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機會，此並非本公司之本意。

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讓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款供股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式，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以供股方式集資更具吸引力，且供股可讓本公司強化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使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進一步集資活動。然而，倘本公司的營商環境及／或財務狀況由於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且本公司須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乃經考慮(i)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亦無有關供股的最低籌集金額；(ii)鑒於(a)股份之近期市場表現(尤其是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顯示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及(b)本集團最近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減少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負債)，董事認為包銷商將缺乏興趣包銷供股股份；及(iii)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之價格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繼而為本公司籌集必要資金。

基於上述說明，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 事 會 函 件

然而，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可能被攤薄。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涉及發行其證券之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完成日期           | 集資                                                                       | 所籌得之<br>所得款項<br>淨額(概約) | 所得款項之擬<br>定用途   | 於最後實際可<br>行日期所得款<br>項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四年<br>九月二日 | 二零二四年<br>九月二十日 |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6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89,670,000股新股份 | 15,000,000<br>港元       | 翻新住宿設施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約9,200,000<br>港元已用作<br>擬定用途 |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之股權架構：

| 股東名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br>接納供股股份)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Hehui International | 269,564,510 | 50.10  | 539,129,020                        | 50.10  |
|                     | (附註1)       |        |                                    |        |
| 公眾股東                | 268,469,198 | 49.90  | 536,938,396                        | 49.90  |
|                     | 538,033,708 | 100.00 | 1,076,067,416                      | 100.00 |

附註：

- 該等269,564,510股股份以Hehui International之名義登記。袁先生擁有Hehui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份，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ehui International擁有權益之269,564,5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該等269,564,510股股份已以Osibao Cosme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Osibao Cosmetics HK**」)為受益人作抵押。張政武先生持有Osibao Cosme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Osibao Cosmetics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Osibao Cosmetics BVI持有Osibao Cosmetics H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上表所載列之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之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根據每股股份0.1315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按基準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當中計及(i)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及(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46港元之較高者)，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市值為263港元，而建議之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估計市值為2,63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股東批准。

###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碎股(如有)之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博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指定經紀，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入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直接或透過經紀聯絡陳先生，地址為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1B室(電話：(852) 2327 3052)。

## 董事會函件

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毋須安排將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考慮到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有見及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75港元，故2,000股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350港元，低於2,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及為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董事會決議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導致(i)按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計算，20,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500港元；及(ii)按每股股份0.1315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按基準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當中計及(i)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及(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46港元之較高者)，20,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630港元。

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會就每手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

此外，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將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從而提升吸引力以吸引更多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投資於股份，故長遠而言將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提高股份之價值。

##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將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潛在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控股股東Hehui International及袁先生(為Hehui International之唯一股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已放棄投贊成票。除Hehui International及袁先生外，並無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亦無進行任何磋商、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作出任何承諾，藉以進行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於未來12個月買賣之任何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供股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

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則供股規模將會縮減。未全數承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之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額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文件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僅供列位除外股東(如有)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富兒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egend-strategy.com/>)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3至195頁)中披露([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2/202204220096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2/2022042200964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4至195頁)中披露([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1/202304210054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1/2023042100546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5至195頁)中披露([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150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1507_c.pdf))；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0至44頁)中披露([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0/202409200086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0/2024092000865_c.pdf))。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                   | 於二零二五年<br>一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
| 來自控股股東的無抵押借款(附註1) | 28,569                  |
| 租賃負債(附註2)         | 135,311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3)    | 2,367                   |
|                   | <hr/>                   |
|                   | 166,247                 |
|                   | <hr/>                   |

附註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金額最多200,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額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控股股東信貸額度所提取的借款約為28,569,000港元，其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可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隨時要求提取200,000,000港元項下的信貸融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171,431,000港元的信貸融資額度可供使用。

附註2 租賃負債均為無抵押或無擔保。

附註3 結餘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除上文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以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相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亦無任何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之現時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住宿營運及提供住宿諮詢及物業設施管理服務等相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五家營運中之租賃經營住宿項目(即惠州店、南山店、寶安店、成都店及武漢店)。本年度住宿營運之收益主要來自租賃住宿及會議設施與提供物業設施管理及住宿諮詢服務。

隨著二零二三年新冠疫情影響減弱以及中國與其他國際地區邊境重新開放，消費者積存已久之外遊需求瞬間被釋放出來，二零二三年之酒店業務因而得到高速反彈。然而於二零二四年，酒店業務受到全球經濟不穩定及地緣政治衝突之影響。其中，中國經濟受到地產開發等板塊(中國其中一個關鍵增長動力)放緩之重大影響，為經濟發展增添不明朗因素。消費者態度轉趨審慎，令消費力大打折扣。面對複雜及充滿挑戰之形勢，本集團保持審慎、積極之態度，圍繞主營業務，增

強核心競爭力之戰略目標，把握宏觀環境和市場發展趨勢，管控來自旅遊行業放緩、消費意願減弱之挑戰，調整業務策略，拓展和開發個性化之住宿產品和管理服務，升級品牌和產品，優化會員權益，提升體驗和效率，形成佈局完善、特色鮮明、主次清晰之酒店品牌矩陣，實現穩健業績。在此基礎上，本集團亦因勢利導，攻堅克難，推進整合，通過加強管理、控制成本、降低費用等措施，推進企業持續高品質發展。

此外，憑藉本集團在中國進行業務之專業知識、網絡及經驗，本公司正積極評估業務多元化之可行性。展望將來，本集團計劃透過與醫療保健及美容行業之主要參與者合作以及自主開發專有權利及技術發展其專注生物再生、膠原蛋白及抗衰老護膚產品銷售之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為應對此情況，本集團亦計劃(i)招聘於醫療保健及美容行業具有成熟知識及經驗之管理層及技術員工；(ii)就開發與生物再生、膠原蛋白及抗衰老護膚產品有關之專有權利及技術進行研究活動；及(iii)設立一支指定負責推廣護膚產品以及發展其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之銷售及營銷團隊。本集團將保持審慎樂觀態度及積極發展新業務，以為其持份者創造最高利益。

## F.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住宿營運、提供住宿諮詢及物業設施管理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與其營運及業務有關之數項主要因素。首先，對住宿服務之需求存在不確定因素，尤其是由於酒店業務持續受中國及全球不穩定之經濟情況所影響，加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此不穩情況可導致消費者行為及偏好出現波動，繼而對入住率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不能保證新推出之產品及升級之服務組合將與消費者產生共鳴。消費者不斷演變之偏好需要不斷創新及適應，如未能滿足客戶不斷增長之需求則可導致失去市場份額。本集團亦面對萎縮市場中來自其他住宿服務提供商愈來愈激烈之競爭，此激化對定價及服務質素之壓力。整體而言，該等因素對本集團之戰略目標及整體表現帶來挑戰。

就財務風險而言，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其他應收稅項)、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及合約負債)、租賃負債及借款。與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以下為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閱讀資料的股東應留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附註：

- II-2 -

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供股前)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供股前)約17,673,000港元計算，該金額乃經匯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32,673,000港元(上文附註1)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上文附註2)除以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538,033,70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5. (假設供股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緊隨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緊隨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約28,674,000港元除以1,076,067,416股股份所達致，當中包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38,033,708股現有股份，及(ii)將發行之538,033,708供股股份(假設供股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並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6.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配售事項除外)。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供股章程所界定之供股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或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及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枋濟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7樓1702室

董事會 台照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文治先生

執業牌照號碼：P05324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 1. 責 任 聲 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 2. 股 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                      |                |                      |
|----------------------|----------------|----------------------|
| 法定：                  |                | 港 元                  |
| <u>2,000,000,000</u> |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u>2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港 元                  |
| <u>538,033,708</u>   |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u>5,380,337.08</u>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

法定： 港元

|                      |                |                      |
|----------------------|----------------|----------------------|
| <u>2,000,000,000</u> |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u>2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             |                |              |
|-------------|----------------|--------------|
| 538,033,708 |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5,380,337.08 |
|-------------|----------------|--------------|

|                    |                  |                     |
|--------------------|------------------|---------------------|
| <u>538,033,708</u> | 股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 <u>5,380,337.08</u> |
|--------------------|------------------|---------------------|

|                      |                |                      |
|----------------------|----------------|----------------------|
| <u>1,076,067,416</u> |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 <u>10,760,674.16</u> |
|----------------------|----------------|----------------------|

所有現有股份及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賦予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任何股份之權利(視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證券。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影響股份之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受購股權所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受購股權所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庫存股份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透過任何代理或代名人持有。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          |             | 股權概約   |
|-----------|----------|-------------|--------|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附註1)     |          |             |        |
| 袁先生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69,564,510 | 50.10% |

附註：

1. 概約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538,033,708股。
2. 該等269,564,510股股份以Hehui International之名義登記。袁先生擁有Hehui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份，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ehui International擁有權益之269,564,5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269,564,510股股份已以Osibao Cosme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Osibao Cosmetics HK**」) 為受益人作抵押。張政武先生持有Osibao Cosme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Osibao Cosmetics BVI**」)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Osibao Cosmetics BVI持有Osibao Cosmetics H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 董事姓名／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
|---------------------|----------|-------------|----------------------|
|                     |          |             |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
| Hehui International | 實益擁有人    | 269,564,510 | 50.10%               |
| 鄧世超                 | 實益擁有人    | 38,000,000  | 7.06%                |
| 陳輝 <sup>(附註2)</sup>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35,740,071  | 6.64%                |

附註：

- (1) 概約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538,033,708股。
- (2) 誠如陳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於「表格1－個人大股東通知」之披露，陳輝先生擁有智聚開曼100%之股權，智聚開曼則擁有China Dragon Asian Champion Fund Series SPC之100%股權，而China Dragon Asian Champion Fund Series SPC則於本公司35,740,071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除(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合正東部灣旅遊服務有限公司(「惠州合正」)與惠東興匯城建有限公司(一間由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就深圳合正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一處物業以經營惠州店而訂立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1,600,000港元之租金開支(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與合正控股集團(深圳)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住宿諮詢服務(代價約為3,800,000港元)而訂立的諮詢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個別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為深圳市合正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合正」)及合正控股集團(深圳)有限公司(「合正」)各自之最終實益控股股東兼主席，深圳合正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及透過其附屬公司於美國擁有數間由國際酒店管理集團所經營之酒店之權益，而合正之業務範圍包括住宿業務相關項目。鑒於深圳合正及其附屬公司之酒店業務並非於本集團之目標市場或本集團具有現有及持續業務經營之地點進行，而本集團根據與合正訂立之相關住宿顧問框架協議擁有優先權(其授予本集團優先權以獲得合正或其聯營公司擬與獨立第三方開展之住宿業務)，且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獨立於深圳合正及合正以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以及與彼等並無關連，故本集團有能力及一直獨立於深圳合正及合正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經營，且經營方式乃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任何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滙盈證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9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89,670,000股配售股份，據此，滙盈證券將向本公司收取128,000港元之不可退回文件及配售費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之公告。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高約為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董事會***執行董事*

李芷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袁富兒先生(主席)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林長盛先生

蘇彥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吉林先生(主席)

林長盛先生

蘇彥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長盛先生(主席)

吳吉林先生

蘇彥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彥威先生(主席)

吳吉林先生

林長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
|--------------------------|----------------------------------------------------------------------------------------------------------------------------------------|
| 總部及<br>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br>中環<br>德輔道中19號<br>環球大廈<br>17樓1702室                                                                                                |
| 授權代表                     | 胡性龍先生<br>李芷欣女士                                                                                                                         |
| 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br>授權代表之業務地址 | 香港<br>中環<br>德輔道中19號<br>環球大廈<br>17樓1702室                                                                                                |
| 公司秘書                     | 李柏聰先生                                                                                                                                  |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br>Cricket Square<br>Hutchins Drive<br>P.O. Box 2681<br>Grand Cayman KY1-1111<br>Cayman Islands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br>香港<br>北角<br>英皇道338號<br>華懋交易廣場2期<br>33樓3301-04室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br>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r>中國<br>福建省<br>福州市臺江區<br>江濱中大道398號                                                                                  |

香港：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地庫及地下B舖，地下C舖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有關供股之申報會計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二座  
15樓1510至1517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  
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 執行董事

李芷欣女士(「李女士」)，38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得臥龍崗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李女士於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多家上市公司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 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61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袁先生於江西醫學院畢業，主修醫學。袁先生為商人，在中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積逾1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深圳市合正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合正」)。除中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外，深圳合正已擴展至其他業務，包括金融業務、醫學業務及酒店及旅遊業務。袁先生為深圳合正之最終實益控股股東。袁先生藉為Hehu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控股股東)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為控股股東。袁先生為胡性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姻親。

胡性龍先生(「胡先生」)，60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為袁先生的姻親。胡先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深圳合正之副總裁及由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深圳市合正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此外，彼由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審計經理、財務經理及總會計師，該公司於深交所上市(深交所股份代號：000026)。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九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之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吳先生」)，56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江西財經大學頒授之會計碩士學位。吳先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深圳聯創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並分別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為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客座教授及兼讀碩士學生的導師。彼由二零一三年起成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成員。此外，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吉林利源精製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501)之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黃山旅遊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54)之獨立董事。

林長盛先生(「林先生」)，66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現為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十年至高級核數經理一職，擁有豐富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林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高級顧問，對本集團的業務有一定的了解。

除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林先生現時亦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GEM及主板上市。此外，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獲委任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多家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包括鵬程亞洲有限公司、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冠力國際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蘇彥威先生(「蘇先生」)，62歲，為執業會計師，並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從事會計專業逾30年。蘇先生現任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此之前，彼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參與若干國際和本地業務及上市公司的審計。彼現為「Alex So & Co.(執業會計師)」的唯一執業者。除審計經驗外，蘇先生還擅長公司秘書工作、稅務規劃及管理諮詢事務。蘇先生為「新甦豪新生活協會」主席及「華商經貿協進會」前主席。彼亦為多個志願組織的榮譽審核員，包括「香港柏金遜症基金會」及「香港普賢教育促進會」。

###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各項業務分別由名列於上文的執行董事直接負責。僅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 公司秘書

李柏聰先生(「李先生」)，60歲，在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於多家上市公司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李先生現任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2)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李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電腦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吉林先生、林長盛先生及蘇彥威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包括(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審閱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及外部核數師之委任條款；及(iii)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egend-strategy.com/>)刊載：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至39頁；
- (e)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f)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h) 章程文件。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回溢利或匯回資本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 (b)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甚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c) 本供股章程以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